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视毓文化传播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上海视毓文化传播中心参加雷波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的招商引资宣传片制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招商引资宣传片制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视毓文化传播中心，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3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视毓文化传播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5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为上一年度数据。